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9006执恢35号

申请执行人向峰，男，1983年10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8310145733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风城大道5-017。

被执行人鲁波，男，197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791231451X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黄家店汉宜路20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向峰与被执行人鲁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鲁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鲁波名下坐落于天门市竟陵西寺路28号（陆羽华府）5幢2单元0701室的一套单元住宅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鲁波名下坐落于天门市竟陵西寺路28号（陆羽华府）5幢2单元0701室的一套单元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云红
审 判 员 聂少红
审 判 员 罗小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陈奕武